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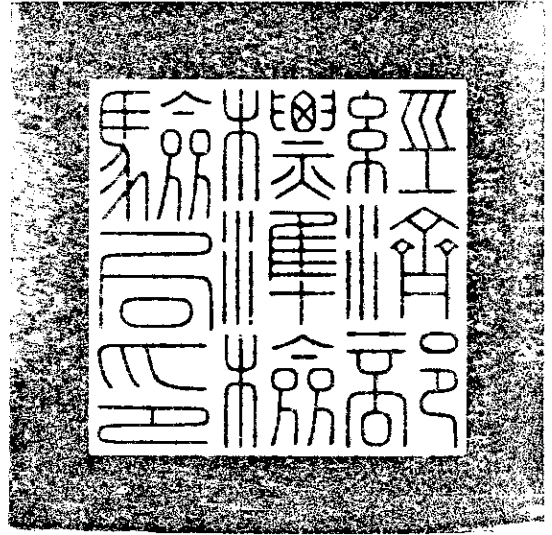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43000034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貯備
型電熱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貯備型電熱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商品修正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貯備型電熱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貯備型電熱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貯備型電熱水器(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者)	CNS 3765 (94年版)、IEC 60335-2-21(2004-11)、CNS 13783-1(93年版)、CNS 11010(102年版)第8.11節「內桶容量」及第8.14節「每24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 $E_{st,24}$ 」,其實測值($E_{st,24}$)須符合「貯備型電熱水器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規定	8516.10.00.00.9B	儲存式電熱水器(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者)	CNS 3765 (94年版)、IEC 60335-2-21(2004-11)、CNS 13783-1(93年版)	8516.10.00.00.9B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其他檢驗規定：

- 一、增加應施檢驗貯備型電熱水器商品之檢驗標準CNS 11010(102年版)8.11及8.14節測試項目，且其實測值($E_{st,24}$)須符合「貯備型電熱水器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規定(如附表)，並自即日實施，原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4年10月1日起停止適用。
- 二、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進口或出廠。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三、應施檢驗貯備型電熱水器商品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至104年9月30日止。基於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資源利用效率等目的，證書名義人須於104年9月30日前持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證書；屆期未完成者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證書。
- 四、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 五、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天）。
- 六、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實施。
- 七、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一)國內生產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八、表列商品驗證登錄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自行印製，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商品檢驗標識應於報驗時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申請核發。
-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登錄模式之規定。

附表

貯備型電熱水器容許耗用能源基準

內桶容量 (V, Liters)	每 24 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 $E_{st,24}$ (kWh/24h)
$V < 60$ Liters	$E_{st,24} \leq 0.1235 + 0.0525 \times V^{2/3}$
$V \geq 60$ Liters	$E_{st,24} \leq 0.19 + 0.0485 \times V^{2/3}$

其實測值 $E_{st,24}$ ，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小數點以下第五位四捨五入